一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12 月 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6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擔任〇〇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公職人員。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其以98年12月23日為申報基準日,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漏報本人存款4筆,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,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末段規定: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 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二、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。……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 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並明定: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 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。……」。
- 二、 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:
 - (一) 訴願人擔任○○○「公董事」,僅為○○縣政府形式上委任之法人代表,對該○○營運、人事、財務等並無實際監督之職權,職責僅為傳達縣府之意旨,純係榮譽性質之職務,絕無可能藉此收取不當利益,或利用職權營利等情事發生可能,亦無故意申報財產不實之必要與動機。
 - (二) 存款財產於訴願人及地方上一般觀念認知是成就與榮耀,既為訴願人之成就與榮耀,豈有故意隱瞞存款財產申報之理。
 - (三) 訴願人因沒受過正式教育,連國小都沒畢業,再加年事已高記憶衰退,對於財申法等繁瑣的法令規章表報,均完全無法瞭解,相關申報作業完全交待小兒子代為辦理,申報時雖盡記憶所及詳盡交待,但仍造成疏漏申報位於○○鄉(島)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定存300萬元,實因訴願人居住在○○鄉(島),來往交通不便,所以訴願人辦理該定期存款時,即辦理到期自動轉存業務,且97年11月12日存摺補登後,至今都未曾到臺灣銀行○○分行進行存摺補登,以致忘記尚有300萬元定期存款。
 - (四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的處罰僅屬「違反行政事項」之法律行為,此與刑法處罰侵害國家法益鉅大之「犯罪行為」所構成要件,顯有頗大差距。故訴願人在無「構成犯罪行為」之前提下,原處分竟將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,作為本案處分之引據,對法律率然濫用「擴張」解釋羅織,顯有斷章取義之嚴重謬誤。
 - (五) 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,刑法對犯罪行為尚須依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,相對於作為規範國 家法益侵害程度較低之財申法,對行為人量罰時,豈能排除相關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之審

- 酌。然原處分以…且與訴願人學歷低微或存款財產為成就與榮耀無涉等作為理由,悍然排除裁罰時依「法理」應予審酌之必要事項,顯有剛愎自用、濫權裁罰之嫌。
- (六) 訴願人固有疏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「過失」但絕無「故意」。原處分以訴願人未申報存款金額達300萬元,占訴願人總存款比例逾半,憑此研判訴願人依常情應不致遺忘該存款,全未考量訴願人高齡、低學識外,更未考量○○之臺灣銀行係位於○○○,此與訴願人所居住之○○○係由海面分隔兩地之特殊情狀。訴願人98年12月23日申報,與97年11月12日存摺補登,兩者時間相差已逾1年多,惟原處分仍作「依常情研判,與申報時間點相近,應不致遺忘該等存款…」之重大錯誤裁斷,可證其答辯理由顯為錯誤及與法不合。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有關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以 罰鍰之規定,其所稱「故意」,由於行政罰法對於行政罰上之故意、過失並無定義 性規定,是以實務多參酌我國刑法之規定及學理,合先說明。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 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,據實申報義務。該法第11條第1項(註:現行法第12 條第3項)所稱故意申報不實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 否仍享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。其委由他人辦理, 亦同,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 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將形同具文。況刑法所稱故意,包含該法第13條第2項之『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不違背其本意』之『間接故意』。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,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 之可能,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,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,申報義務人自應負 故意申報不實之責。」(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)。是訴願人 主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的處罰僅屬違反「行政事項」之法律行為,故訴願 人在無「構成犯罪行為」之前提下,原處分竟將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,作為本案處 分之引據,顯有斷章取義之嚴重謬誤云云,核屬其個人對本法「故意」定義之誤解, 次以敘明。
- 次按,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,既為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末段所明定,是訴願人代表政府,擔任○○○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,依法即應申報財產。所稱其對該○○營運、人事、財務等並無 實際監督之職權,純係榮譽性質之職務云云,不得作為解免其正確申報財產義務之理 由。另按,依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存款總額達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逐筆申報。經依原處分卷附相關銀行資料加總計算後,本件訴 願人存款總額為566萬餘元,其已申報256萬餘元,未申報者為其於臺灣銀行○○分行之4 筆定期存款,分別為50萬元、100萬元各2筆,金額共計300萬元,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100年3月2日營存密字第10000017101號函檢附訴願人存放款資料附原分卷可稽,亦為 其所不爭執。且財產狀況究係如何,本人最為清楚,本件所涉及之4筆定期存款正確數 額為何,查詢方式並非只有臨櫃一途,訴願人致電臺灣銀行申請查詢立可得悉,踐行程序甚 易,尚非難事。另查詢台新銀行官方網站,顯示該銀行於〇〇縣未設立分行或自動櫃員機, 有列印資料附卷足佐。惟訴願人卻能申報其於台新銀行○○分行之5筆存款(其中2筆為定期 存款),而本案系爭臺灣銀行300萬元存款,同屬定存性質,數額非微,占訴願人存款總額逾 半,衡諸常情,殊難有遺忘之理,其所執造成疏漏申報位於○○鄉(島)臺灣銀行○○分 行定存300萬元,實因訴願人居住在○○鄉(島),來往交通不便、學歷不高、年事已 高記憶衰退、對於財申法等繁瑣的法令規章表報,均完全無法瞭解云云,均無可採。 又,訴願人稱「相關申報作業完全交待小兒子代為辦理」,惟正確申報財產係訴願人之法定

義務,自不得諉為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。況本件系爭定存內容單純,訴願人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,其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,完全未予申報,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「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」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,率爾提出申報,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仍容任其發生,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應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存款既為其成就與榮耀,豈有故意隱瞞存款財產申報之理云云,顯係混淆動機與故意,亦無足採。訴願人另稱其98年12月23日申報,與97年11月12日存摺補登,兩者時間相差已逾1年多,惟原處分仍作「依常情研判,與申報時間點相近,應不致遺忘該等存款…」之重大錯誤裁斷云云。惟觀諸該答辯理由前後文義,係指訴願人「97年」、98年均未申報系爭臺灣銀行定存300萬元,訴願人97年11月12日補登存摺,與「97年12日26日申報日」相近之意(詳參卷附101年2月17日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五),訴願人訴願主張容有誤會,併予敘明。

- 五、 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300萬元, 業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裁處法定最低罰鍰金額6 萬元,並無不妥。
- 六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